#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年級		8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6/26(三)	6/27(四)	6/26(三)	6/27(四)
1	08:30     09:15	08:30~09:15 <b>自習</b>	08:30~09:00 <b>自誓</b> 下課休息 10 分鐘	08:30~09:15 <b>自習</b>	08:30~09:00 <b>自習</b> 下課休息 10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2	09:25   10:10	09:25~10:15 ※ <b>英語</b> U7~U9 課 雜誌 p12~14 單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09:10~10:10 數學 4-1~5-2 考試時間 60 分鐘	09:25~10:15 <b>※英語</b> L7~L9+Review3 p77~114 雜誌 p12~14,p30,p31 考試時間 50 分鐘	09:10~10:10 數學 3-4~CH4 全 考試時間 60 分鐘
		- m v 6 10 x v	下課休息 15 分鐘	- m v 4 10 x v	下課休息 15 分鐘
3	10:25   11:10	下課休息 10 分鐘 10:25~11:10 <b>自習</b>	10:25~10:45 自誓 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 10:25~11:10	10:25~10:45 <b>自習</b> 下課休息 10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10:55~12:05 <b>※社會</b>	下課休息 10 分鐘	10:55~12:05
4	11 : 20       12 : 05	11:20~12:05 <b>※生物</b> 4-4~6-3 (p176~289)	歴: 七下 ch6~八上 ch1 (p115~126、 p73~84) 地:七下 L4~6 公:八上 ch2~ch3-2 (p167) 考試時間 70 分鐘	11:20~12:05 ※ <b>理化</b> ch5~ch6	10.53~12.05 ※ <b>社會</b> 歴:九上 ch1~ch2 地:世界概述 公:L5 p190~L6 考試時間 70 分鐘
5	13:10       13:55	13:10~13:55		13:10~13:55	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 14:05~14:55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6	14:05   14:50	9~12 課 成語典 p146~169 唐詩 6 首 論語 6 則	第5節搬課桌椅 第67節大掃除	14:05~14:55 ※ <b>國文</b> 9~12 課 成語典 p296~320 宋詞 5 首  考試時間 50 分鐘	第5節搬課桌椅第67節大掃除
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
7	15:05   15:50	15:05~15:50		15:05~15:50 <b>首習</b>	

## ◎時程注意事項

- 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,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,<u>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</u> 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,不可趴睡;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,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- 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- 3. 第一天的考程中:
  - (1) 國文科、英語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  - (2) 數學科考試時間為60分鐘。
- 4. 第二天考程中:
  - (1) 社會科為合科測驗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,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
\_\_\_\_\_

## ◎考試注意事項

- 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,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,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- 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(1)考試時程(2)考試前20分鐘不得趴睡(3)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- 3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,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 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,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- 4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;桌面淨空,除了桌墊外,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, 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- 5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,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 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- 6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,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,並作答於框框內,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- 7. 8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- 8. 有※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(七年級英語科仍有手寫題),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,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
- 9. 請同學遵守考場規則,違者將依校規處分!

請假 欲補考的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(不可進教室)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(限 1 週內完成補考)